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監宣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李宛庭
相　對　人　李順金
關　係　人　李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自民國43年11月15日因聾啞，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 項、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李順發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院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 項、第15之1 條第1 項、家事事件法第174 條之規定為輔助宣告，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係指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法院進行精神及心智狀況等之鑑定時，其確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且此障礙或缺陷非短期內所能改善者而言。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此觀

民事訴訟法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等規定亦明。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惟經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機關即陳炯旭診所鑑定醫師李明儀前點呼相對人年籍資料，相對人因聾啞雖無法以口語回應，然得以手寫方式寫下其姓名，復請其於紙上就簡易個位數字為加減運算，或辨識紙鈔寫下金額或就出示之物品中請其指出黃色之物，然均因無法溝通，相對人不知其意而未作任何回應；另請家人告知其現在去午飯，相對人則以手指著手錶表示（吃飯）時間未到，復詢其是否要上廁所，經其表示拒絕。鑑定人李明儀醫師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初步診斷後表示：相對人從家屬資訊判斷無失智、智能問題，其餘詳如鑑定報告等語，有本院109年5月26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另參酌陳炯旭診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結果略以：李員為聾啞人士，小學肄業，且未曾接受過相關特殊教育或矯正治療。因此不會手語，不會讀唇，也無法進行筆談。平日與家屬間只能以簡單手勢溝通。生活中較為複雜之事務，因為溝通困難或無法表達，只能由家人協助處理。李員目前有簡單生活自理能力，有部分經濟活動能力，有部分社會性活動能力，有部分交通事務能力，有部分健康照顧能力。目前沒有明確證據顯示李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因而有所缺損等語，有該診所109年6月8日旭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本院依上開訊問及鑑定結果，難認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亦無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文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珮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